

方山县财政局 方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文件

方财字〔2025〕73号

方山县财政局 方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方山县县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县直各单位：

《方山县县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方山县财政局

方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7日

方山县县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发展，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规综〔202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按城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准予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第二条 凡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各建制镇规划区和未设镇建制的工矿区域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包括翻修后超过原面积30%的工程项目)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三条 方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方山县县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对符合减免政策的严格审核，同时接受发改、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工程项目建筑面积征收，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不含人防面积）。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按工程总投资额(不含设备购置)征收。

第五条 方山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

1、中心城区征收范围:北至赵庄村,南至潘家坂桥、东至规划方圆大道、圪洞村、建军庄村,西至桑家会村、北川河、津良庄村,总面积合计 770.54 公顷。

2、各建制镇规划区:马坊镇、积翠镇、峪口镇、大武镇(吕梁市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外)、北武当镇。

3、未设镇建制的工矿区。

第六条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建筑面积的计算标准按住建部《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执行。

可计算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分不同地段和标准征收,地段划分具体如下:

I 级范围:北至赵庄村,南至潘家坂桥,东至规划方圆大道、圪洞村、建军庄村,西至桑家会村、北川河、津良庄村;大武镇(吕梁市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外)及其区域内的工矿区;征收标准为 50 元/m²。属于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区域的征收标准为 25 元/m²。

II 级范围:峪口镇、北武当镇及其区域内的工矿区,征收标准为 40 元/m²。属于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区域内的征收标准为 20 元/m²。

III 级范围:马坊镇、积翠镇及其区域内的工矿区,征收标准为 20 元/m²。属于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区域内的征收标准为 10 元/m²。

不宜以建筑面积计算的项目，一律按工程总投资额（不含设备购置）的 2.5%征收。

第七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建设单位和个人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一次性交清。

第八条 建设单位申报缴纳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提交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经审定的建筑设计方案平面图等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个人建房申报缴费，也应当按规定提交规划核准面积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凡建设工程项目超过规划许可证核定的面积，均加倍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因规划用途变更等原因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额发生变化的，应按实际补缴或退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差额。经批准享受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工程项目，建成后改变了原规划用途不符合减免条件的，应按实际补缴已减免费用。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减免范围，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变更执行。下列工程项目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行中国对减免事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道路、桥涵、隧道、公共汽电车客运、客运轮渡、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供排水设施，供气、供热、供电等能源设施，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建

筑垃圾收运处理、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设施,地下综合管廊等综合类设施,信息基础等信息通信设施,城市照明、公共停车场、防洪、消防等其他设施,以上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办公楼、生活设施除外)全额免征。

(二) 幼儿园、中小学的校舍建设项目,高等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和职业教育中心的教学设施(包含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

室内体育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室、学生宿舍在内的校舍建筑)全额免征。

(三)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全额免征。

(四)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全额免征。

(五)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全额免征。

(六)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旧住宅区整治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城中村项目的安置住房全额免征。

(七) 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减半征收。

(八) 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免项目。

第十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政府性基金,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财政非税票据,收入严格按照非税收入收缴有

关规定，依项目审批权限缴入同级国库，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30156）科目，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责令限期缴纳；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监督检查，对未及时足额缴费，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减免、截留、挪用，隐瞒、坐支等违规征缴、管理和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和其他设施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方政办发〔2006〕61号）同时废止。

